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歷代名臣奏議卷二百九

詳校官編修_臣周瓊

編修_臣裴謙覆勛

總校官編修_臣王燕緒

校對官編修_臣沈清藻

謄錄監生_臣周克鵬

欽定四庫全書

歷代名臣奏議卷二百八

明 楊士奇等 撰

法令

周武王問於太公曰為國而數更法令者何也太公曰為國而數更法令者不法法以其所善為法者也故令出而亂亂則更為法是以其法令數更也

魏文侯問李克曰刑罰之源安生李克曰生於奸邪淫

佚之行凡奸邪之心飢寒而起淫佚者久飢之說也彫
文刻鏤害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傷女工者也農事害則
飢之本也女工傷則寒之源也飢寒並至而能不為奸
邪者未之有也男女飾美以相矜而能無淫佚者未嘗
有也故上不禁技巧則國貧民侈國貧窮者為奸邪而
富足者為淫佚則驅民而為邪也民以為邪因以法隨
誅之不赦其罪則是為民設陷也刑罰之起有源人主
不塞其本而替其末傷國之道乎文侯曰善以為法服

也

秦衛鞅欲變法秦人不悅鞅言於孝公曰夫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論至惠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是以聖人苟可以彊國不法其故甘龍曰不然因民而教者不勞而成功緣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之衛鞅曰常人安於故俗學者溺於所聞以此兩者居官守法可也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不肖者拘焉公曰善乃以鞅為左庶長卒定變

法之令令民為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奸者要斬告
奸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奸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
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爵為私鬪者
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
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為收孥宗室非有軍功論
不得為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
衣服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令既具未布
恐民之不信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南門募民能徙置

北門者予十金民怪之莫敢徙復曰能徙者予五十金
有一人徙之輒予五十金乃下令令行朞年民之國都
言新令之不便者以千數於是太子犯法衛鞅曰法之
不行自上犯之太子君嗣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
其師公孫賈明日秦人皆趨令行之十年道不拾遺山
無盜賊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鬪鄉邑大治秦民初言令
不便者有來言令便鞅曰此亂法之民也盡遷之於邊
其後民莫敢議令

秦始皇三十六年丞相李斯上言曰異時諸侯並爭厚
招游學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當家則力農工士
則學習法令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
首臣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有藏
詩書百家語者皆詣守尉雜燒之令下三十日不燒黥
為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有欲學法令
以吏為師制曰可

漢文帝時張釋之為廷尉上行出中渭橋

張晏曰在渭橋中路瓚曰

中涓橋兩岸之中

有人從橋下走出乘輿馬驚於是使騎捕屬

之廷尉釋之治問曰縣人來

如淳曰長安縣人

聞蹕匿橋下久

之以為行已過即出見乘輿車騎即走耳廷尉奏當一

人犯蹕當罰金

如淳曰已令蹕先至而犯者罰金四兩蹕止行人

文帝怒曰此

人親驚吾馬吾馬賴柔和令它馬固不敗傷我乎而廷

尉乃當之罰金釋之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今

法如此而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且方其時上使立

誅之則已今既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傾而天下

用法皆為輕重民安所錯其手足唯陛下察之良久上
曰廷尉當是也其後有人盜高廟前玉環捕得文帝怒
下廷尉治釋之案律盜宗廟服御物者為奏當
棄市上大怒曰人之無道乃盜先帝廟器吾屬廷尉者
欲致之族而君以法奏之非吾所以共承宗廟意也釋
之免冠頓首謝曰法如是足也徐廣曰足一作止也且罪等如淳曰俱
死罪也盜玉環不若然以逆順為差今盜宗廟器而族
盜長陵土之逆也之有如萬分一假令愚民取長陵一杯土

張晏曰不欲指言故

以取土
譬也

陛下何以加其法乎久之文帝與太后言之乃

許廷尉

景帝元年秋七月詔曰吏受所監臨以飲食免重受財物賤買賣論輕廷尉與丞相更議著令廷尉信謹與丞相議曰吏及諸有秩受其官屬所監所治所行所將其與飲食計償費勿論它物若買故賤賣故貴皆坐贓為盜沒入贓縣官吏遭徙免罷受其故官屬所將監治送財物奪爵為士伍免之無爵罰金二斤令沒入所受

有能捕告畀其所受贓

宣帝時京兆尹張敞上書言國兵在外縣官穀度不足以振之願令諸有辜非盜受財殺人及犯法不得赦者皆得以差入穀務益致穀以豫備百姓之急事下有司蕭望之與少府李彊議以為民函陰陽之氣有仁義欲利之心在教化之所助堯在上不能去民欲利之心而能令其欲利不勝其好義也雖桀在上不能去民好義之心而能令其好義不勝其欲利也故堯桀之分在於

義利而已道民不可不慎也今欲令民量粟以贖罪如此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是貧富異刑而法不一也人情貧窮父兄因執聞出財得以生活為人子弟者將不顧死亡之患敗亂之行以赴財利求救親戚一人得生十人以喪如此伯夷之行壞公綽之名滅政教一傾雖有周召之佐恐不能復古者滅於民不足則取有餘則子詩曰爰及矜人哀此鰥寡上惠下也又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下急上也今有西邊之役民失作業雖戶賦

口斂以贍其困乏古之通義百姓莫以為非以死救生
恐未可也陛下布德施教教化既成堯舜亡以加也今
議開利路以傷既成之化臣竊痛之於是天子復下其
議兩府丞相御史以難問張敞敞曰少府左馮翊所言
常人之所守耳昔先帝征四夷兵行三十餘年百姓猶
不加賦而軍用給今羌虜一隅小夷跳梁於山谷間漢
但令臯人出財減臯以誅之其名賢於煩擾良民橫興
賦斂也又諸盜及殺人犯不道者百姓所疾苦也皆不

得贖首匿見知縱所不當得為之屬議者或頗言其法可蠲除今因此令贖其便明甚何化之所亂甫刑之罰小過赦薄罪贖有金選之品所從來久矣何賊之所生敵備皂衣二十餘年嘗聞罪人贖矣未聞盜賊起也竊憐涼州被寇方秋饒時民尚有飢乏病死於道路況至來春將大困乎不早慮所以振救之策而引常經以難恐後為重責常人可與守經未可與權也敵幸得備列卿以輔兩府為職不敢不盡愚望之彊對曰先帝聖惠

賢良在位作憲垂法為無窮之規永惟邊竟之不贍故
金布令甲曰邊郡數被兵難飢寒天絕天年父子相失
令天下共給其費固為軍旅卒暴之事也聞天漢四年
常使死罪人入五十萬錢減死罪一等豪強吏民請奪
假貸至為盜賊以贖罪其後奸邪橫暴羣盜並起至攻
城邑殺郡守充滿山谷吏不能禁明詔遣綉衣使者以
興兵擊之誅者過半然後衰止愚以為此使死罪贖之
敗也故曰不便時丞相魏相御史大夫丙吉亦以為羌

虜且破轉輸略足相給遂不施敵議

時于定國為廷尉求明察寬恕黃霸等以為廷平季秋後請讞時上常幸宣室齋居而決事獄刑號為平矣涿郡太守鄭昌上疏曰聖王置諫諍之臣者非以崇惠防逸豫之生也立法明刑者非以為治救衰亂之起也今明主躬垂明聽雖不置廷平獄將自正若開後嗣不若刪定律令律令一定愚民知所避奸吏無所弄矣今不正其本而置廷平以理其末也政衰聽怠則廷平將招

權而為亂首矣

東漢光武時湖陽公主蒼頭白日殺人因匿王家吏不能得及主出行而以奴參乘洛陽令董宣於夏門亭候之乃駐車叩馬以刀畫地大言數主之失叱奴下車曰格殺之主即還宮訴帝帝大怒召宣欲箠殺之宣叩頭曰願乞一言而死帝曰欲何言宣曰陛下聖德中興而縱奴殺良人將何以理天下手臣不須箠請得自殺即以頭擊楹流血被面帝令小黃門持之使宣叩頭謝主

宣不從強使頓之宣兩手據地終不肯俯主曰文叔為
白衣時藏亡匿死吏不敢至門今為天子威不能行一
令乎帝笑曰天子不與白衣同曰勅強項令出賜錢三
十萬宣悉以班諸吏由是搏擊豪強莫不震慄京師號
為卧虎歌之曰枹鼓不鳴董少平

大中大夫成儀侯梁統在朝廷數陳便宜以為法令既
輕下奸不勝宜重刑罰以遵舊典乃上疏曰臣竊見元
哀二帝輕殊死之刑以一百二十三事手殺人者減死

一等自是以後著為常準故人輕犯法吏易殺人臣聞立君之道仁義為主仁者愛人義者政理愛人以除殘為務政理以去亂為心刑罰在中無取於輕是以五帝有流殛放殺之誅三王有大辟刻肌之法故孔子稱仁者必有勇又曰理財正辭禁民為非曰義高帝受命誅暴平蕩天下約令定律誠得其宜文帝寬惠柔克遭世平康唯除省肉刑相坐之法它皆率由無革舊章武帝致中國隆盛財力有餘征伐遠方軍役數興豪傑犯禁

奸吏弄法故重首匿之科著知縱之律以破朋黨以徵
隱匿宣帝聰明正直總御海內臣下奉憲無所失墜因
循先典天下稱理至哀平繼體而即位日淺聽斷尚寡
丞相王嘉輕為穿鑿虧除先帝舊約成律數年之間百
有餘事或不便於理或不厭民心謹表其尤害於體者
傳奏於左伏惟陛下包元履德權時撥亂功踰文武惠
侔高皇誠不宜因循季末衰微之軌回神明察考量得
失宣詔有司詳擇其善定不易之典施無窮之法天下

幸甚事下三公廷尉議者以為隆刑峻法非明主急務
施行日久豈一朝所釐統今所定不宜開可統復上言
曰有司以臣所言不可施行尋臣之所奏非曰嚴刑竊
謂高帝以後至乎孝宣其所施行多合經傳宜比方今
事驗之往古聿遵前典事無難改不勝至願願得召見
若對尚書近臣口陳其要帝令尚書問狀統對曰臣聞
聖帝明王制立刑罰故雖堯舜之盛猶誅四凶經曰天
討有罪五刑五庸哉又曰爰制百姓于刑之衷孔子曰

刑罰不衷則人無所措手足衷之為言不輕不重之謂也春秋之誅不避親戚所以防患救亂坐安衆庶豈無仁愛之恩貴絕殘賊之路也自高祖之興至于孝宣君明臣忠謀謨深博猶因循舊章不輕改革海內稱理斷獄益少至初元建平所減刑罰百有餘條而盜賊浸多歲以萬數間者三輔從橫羣輩並起至燔燒茂陵火見未央其後隴西北地西河之賊越州度郡萬里交結攻取庫兵劫略吏人詔書討捕連年不獲是時以天下無

難百姓安平而狂狡之執猶至於此皆刑罰不衷愚人易犯之所致也由此觀之則刑輕之作反生大患惠加奸軌而害及良善也故臣統願陛下采擇賢臣孔光師丹等議

成儀侯梁統及羣臣上言古者肉刑嚴重則人畏法令今憲律輕薄故姦軌不勝宜增科禁以防其源詔下公卿議光祿勳杜林奏曰夫人情挫辱則義節之風損法防繁多則苟免之行興孔子曰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

免而無耻導之以惠齊之以禮有耻且格古之明王深
識遠慮動居其厚不務多辟周之五刑不過三千大漢
初興詳覽得失故破矩為圓斲彫為樸蠲除苛政更立
䟽網海內懽欣人懷寬德及至其後漸以滋章吹毛索
疵詆欺無限果桃李茹之饋集以成賊小事無妨於義
以為大戮故國無廉士家無完行至於法不能禁令不
能止上下相遁為蔽彌深臣愚以為宜如舊制不合翻
移帝從之

章帝元和二年旱長水校尉賈宗等上言以為斷獄不盡三冬故陰氣微弱陽氣發泄招致災旱事在於此帝以其言下公卿議尚書陳寵奏曰夫冬至之節陽氣始萌故十一月有蘭射干芸荔之應時令曰諸生蕩安形體天以為正周以為春十二月陽氣上通雉雊雞乳地以為正殷以為春十三月陽氣已至天地已交萬物皆出蟄蟲始振人以為正夏以為春三微成著以通三統周以天元殷以地元夏以人元若以此時行刑則殷周

歲首皆當流血不合人心不稽天意月令曰孟冬之月
趣獄刑無留罪明大刑畢在立冬也又孟冬之月身欲
寧事欲靜若以降威怒不可謂寧若以行大刑不可謂
靜議者咸曰旱之所由咎在改律臣以為殷周斷獄不
以三微而化致康平無有災害自元和以前皆用三冬
而水旱之異往往為患由此言之災害自為它應不以
改律秦為虐政四時行刑聖漢初興改從簡易蕭何草
律季秋論囚俱避立春之月而不計天地之正二王之

春實頗有違陛下探幽析微允執其中革百載之失建
永年之功上有迎承之敬下有奉微之惠稽春秋之文
當月令之意聖功美業不宜中疑書奏帝納之遂不復
改

章帝時太學生梁郁陰上書告太學生孫駟孔僖誹謗
先帝刺譏當世下有司駟詣吏受訊僖以吏捕方至恐
誅乃上書自訟曰臣之愚意以為凡言誹謗者謂實無
此事而虛加誣之也至如孝武皇帝政之美惡顯在漢

史坦如日月是為直說書傳實事非虛謗也夫帝者為善則天下之善咸歸焉其不善則天下之惡亦萃焉斯皆有以致之故不可以誅於人也且陛下即位以來政教未過而德澤有加天下所見也臣等獨何譏刺哉假使所非實是則固應悛改儻宜不當亦宜含容又何罪焉陛下不推原大數深為自計徒肆私忿以快其意臣等受戮死即死耳顧天下之人必回視易慮以此事窺陛下心自今以後苟見不可之事終莫復言者矣臣之

所以不愛其死猶敢極言者誠為陛下深惜此大業陛下若不自惜則臣何賴焉齊桓公親揚其先君之惡以唱管仲然後羣臣得盡其心今陛下乃欲以十世之武帝遠諱實事豈不與桓公異哉臣恐有司卒然見構銜恨蒙枉不得自叙使後世論者擅以陛下有所方比寧可復使子孫追掩之手謹詣闕伏待重誅帝始亦無罪僖等意及書奏立詔勿問拜僖蘭臺令史

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之肅宗貫其死刑

而降宥之自後因以為比和帝時遂定其議以為輕侮
法尚書張敏駁議曰夫輕侮之法先帝一切之恩不有
成科班之律令也夫死生之決宜從上下猶天之四時
有生有殺若開相容恕著為定法者則是故設奸萌生
長罪隙孔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春秋之義子
不報讎非子也而法令不為之減者以相殺之路不可
開故也今託義者得減妄殺者有差使執憲之吏得設
巧詐非所以導守在醜不爭之義又輕侮之比寢以繁滋

至有四五百科轉相顧望彌復增甚難以垂之萬載臣
聞師言救文莫如質故高帝去煩苛之法為三章之約
建初詔書有改於古者可下三公廷尉蠲除其敝議寢
不省敏復上疏曰臣敏蒙恩特見拔擢愚心所不曉迷
意所不解誠不敢苟隨衆議臣伏見孔子垂經典臯陶
造法律原其本意皆欲禁民為非也未曉輕侮之法將
以何禁必不能使不相輕侮而更開相殺之路執憲之
吏復容其奸枉議者或曰平法當先論生臣愚以為天

地之性惟人為貴殺人者死三代通制今欲趣生反開
殺路一人不死天下受敝記曰利一害百人去城郭夫
春生秋殺天道之常春一物枯即為災秋一物華即為
異王者承天地順四時法聖人從經律願陛下留意下
民考尋利害廣令平議天下幸甚和帝從之

和帝永元六年陳寵代郭躬為廷尉復按律令刑法溢
於甫刑者奏除之曰臣聞禮經三百威儀三千故甫刑
大辟二百五刑之屬三千禮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禮即

入刑相為表裏者也。今律令犯罪應死刑者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於甫刑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百七耐罪七十九贖罪春秋保乾圖曰王者三百年一蠲法漢興以來三百二年憲令稍增科條無限又律有三家說各駁異刑法繁多宜令三公廷尉集平律令應經合義可施行者大辟二百耐罪贖罪二千八百合為三千與禮相應其餘千九百八十九事悉可詳除使百姓改易視

聽以成大化致刑措之美傳之無窮未及施行會寵抵罪遂寢

安帝時河間人尹次潁川人史玉皆坐殺人當死次兄初及玉母軍並詣官曹求代其命因縊而物故尚書陳忠以罪疑從輕議活次玉時太山太守素劾追駁之據正典刑有可存者其議曰尚書稱天秩有禮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而孫卿亦云凡制刑之本將以禁暴惡且懲其末也凡爵列官秩賞慶刑威皆以類

相從使當其實也若德不副位能不稱官賞不酬功刑不應罪不祥莫大焉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此百王之定制有法之成科高祖入關雖尚約法然殺人者死亦無寬降夫時化則刑重時亂則刑輕書曰刑罰時輕時重此之謂也今次王公以清時釋其私憾阻兵安忍僵屍道路朝恩在寬幸至冬獄而初軍愚狃妄自投斃昔召忽親死子糾之難而孔子曰經於溝瀆人莫之知晁氏之父非錯刻峻遂能自隕其命班固亦云不如趙母指

括以全其宗傳曰僕妾感悅而致死者非能義勇顧無慮耳夫刑罰威獄以類天之震耀殺戮也溫慈和惠以放天之生殖長育也是故春一草枯則為灾秋一草華亦為異令殺無罪之初軍而活當死之次玉其為枯華不亦然乎陳忠不詳制刑之本而信一時之仁遂廣引八議求生之端夫親故賢能功賞勤賓豈有次玉當罪之科哉若乃小大以情原心定罪此為求生非謂代死可以生也敗法亂政悔其可追

獻帝建安元年應劭刑定律令以為漢議表奏之曰夫國之大事莫尚載籍也載籍也者決嫌疑明是非賞刑之宜允獲厥中俾後之人永有鑒焉故膠東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議數遣廷尉張湯親至陋巷問其得失於是作春秋折獄二百三十二事動以經對言之詳矣逆臣董卓蕩覆王室典憲焚燎靡有孑遺開闢以來莫或茲酷今大駕東邁巡省許都拔出險難其命惟新臣竊不自揆輒撰具律本章句尚書舊事廷尉板

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及春秋折獄凡二百五十篇蠲去復重為之節文又集議駁三十篇以類相從凡八十二事其見漢書二十五漢記四皆刪叙潤色以全本體其二十六博採古今瓌璋之士惠義可觀其二十七臣所創造左氏云雖有姬姜不弃憔悴雖有絲麻不弃菅蒯蓋所以代匱也是用敢露頑才廁于明哲之末雖未足綱紀國體宣洽時雍庶幾觀察增闡聖德惟因萬幾之餘暇遊意省覽獻帝善之於是舊事存焉

魏文帝踐阼以高柔為治書侍御史賜爵關內侯轉加治書執法時民間數有誹謗妖言帝疾之有妖言輒殺而賞告者柔上疏曰今妖言者必戮告之者輒賞既使過誤無反善之路又將開凶狡之羣相誣罔之漸誠非所以息奸省訟緝熙治道也昔周公作誥稱殷之祖宗咸不顧小人之怨在漢太祖亦除妖言誹謗之令臣愚以為宜除妖謗賞告之法以隆天父養物之仁帝不即從而時誣告者滋甚帝乃下詔敢以誹謗相告者以所

告者罪罪之於是遂絕

明帝即位闔鄉侯

闔音聞

衛覬奏曰九章之律自古所傳

斷定刑罪其意微妙百里長吏皆宜知律刑法者國家之所貴重而私議之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縣命而選用者之所卑下王政之弊未必不由此也請置律博士轉相教授事遂施行

明帝時獵法甚峻宜陽典農劉龜竊獵於禁內財免其功曹張京詣較事言之帝匿京名收龜付獄廷尉高柔

表請告者名帝大怒曰劉龜當死乃敢獵吾禁地送龜
廷尉廷尉便當考掠何復請告者主名吾豈妄收龜邪
柔曰廷尉天下之平也安得以至尊喜怒而毀法乎重
復為奏辭指深切帝意悟乃下京名即還訊各當其罪
明帝以宮室盛興而期會迫急有稽限者帝親召問言
猶在口身首已分王肅抗疏曰陛下之所行刑皆宜死
之人也然衆庶不知將為倉卒願陛下下之於吏而暴
其罪均其死也不汙宮掖不為縉紳驚悅不為遠近所

疑人命至重難生易殺氣絕而不續者也是以聖王重之孟軻云殺一不辜而取天下者仁者不為也

齊王正始中魏法犯大逆者誅及已出之女毋丘儉之誅其子句妻荀氏應坐死其族兄顛與景帝姻通表魏帝以勾其命詔聽離婚荀氏所生女芝為潁川太守劉子元妻亦坐死以懷妊繫獄荀氏辭詣司隸校尉何曾乞恩求沒為官婢以贖芝命曾哀之使主簿程咸上議曰夫司寇作典建三等之制甫侯修刑通輕重之法叔

世多變秦立重辟漢又修之大魏承秦漢之弊未及革制所以追戮已出之女誠欲殄醜類之族也然則法貴得中刑慎過制臣以為女人有三從之義無自專之道出適它族還喪父母降其服紀所以明外成之節異在室之恩而父母有罪追刑已出之女夫黨見誅又有隨姓之戮一人之身內外受辟今女既嫁則為異姓之妻如或產育則為它族之母此為元惡之所忽戮無辜之所重於防則不足懲奸亂之源於情則傷孝子之心男

不得罪於它族而女獨嬰戮於二門非所以哀矜女弱
蠲明法制之本分也臣以為在室之女從父母之誅既
醮之婦從夫家之罰宜改舊科以為永制於是詔改
定律令

晉武帝即位鎮西長史杜預與車騎將軍賈充等定律
令既成預為之注解乃奏之曰法者蓋繩墨之斷例非
窮理盡性之書也故文約而例直聽省而禁簡例直易
見禁簡難犯易見則人知所避難犯則幾於刑厝刑之

本在於簡直故必審名分審名分者必忍小理古之刑書銘之鍾鼎鑄之金石所以遠塞異端使無滯巧也今所注皆網羅法意格之以名分使用之者執名例以審趣舍伸繩墨之直去析薪之理也詔班于天下

秦始皇三年車騎將軍賈充等定議律令事畢表上四年正月大赦天下乃班新律其後明法掾張裴又注律表上之其要曰律始於刑名者所以定罪制也終於諸侯者所以畢其政也王政布於上諸侯奉於下禮樂撫於

中故有三才之義焉其相須而成若一體焉刑名所以
經畧罪法之輕重正加減之等差明發衆篇之多義補
其章條之不足較舉上下綱領其犯盜賊詐偽請贓者
則求罪於此作役水火畜養守備之細事皆求之作本
名告訊為之心舌捕繫為之手足斷獄為之定罪名例
齊其制自始及終往而不窮變動無常周流四極上下
無方不離于法律之中也其知而犯之謂之故意以為
然謂之失違忠欺上謂之謾背信藏巧謂之詐虧禮廢

節謂之不敬兩訟相趣謂之鬪兩和相害謂之戲無變
斬擊謂之賊不意誤犯謂之過失逆節絕理謂之不道
陵上僭貴謂之惡逆將害未發謂之戕唱首先言謂之
造意二人對議謂之謀制衆建計謂之率不和謂之強
攻惡謂之畧三人謂之羣取非其物謂之盜貨財之利
謂之贓凡二十者律義之較名也夫律者當慎其變審
其理若不承用詔書無故失之刑當從贖謀反之同伍
實不知情當從刑此故失之變也卑與尊鬪皆為賊鬪

之加兵刃水火中不得為戲戲之重也向人室廬道徑射不得為過失之禁也都城人衆中走馬殺人當為賊賊之似也過失似賊戲似鬪鬪而殺傷傍人又似誤盜傷縛守似強盜呵人取財似受賕囚辭所連似告劾諸勿聽理似故縱持質似恐獨如此之比皆為無常之格也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意善功惡以金贖之故律制生罪不過十四等死刑不過三徒加不過六囚加不過五累作不過十一歲累笞不過千二

百刑等不過一歲金等不過四兩月贖不計日日作不
拘月歲數不疑閏不以加至死并死不復加不可累者
故有并數不可并數乃累其加以加論者但得其加與
如同者連得其本不在次者不以通論以人得罪與人
同以法得罪與法同侵生害死不可齊其防親疏公私
不可常其教禮樂崇於上故降其刑刑法閑於下故全
其法是故尊卑叙仁義明九族親王道平也律有事狀
相似而罪名相涉者若加威勢下手取財為強盜不自

知亡為縛守將中有惡言為恐獨不以罪名呵為呵人以罪名呵為受賕叔召其財為持質此八者以威勢得財而名殊者也即不求自與為受求所監求而後取為盜賊輸入呵受為留難斂人財物積藏於官為擅賦加毆擊之為戮辱諸如此類皆為以威勢得財而罪相似者也夫刑者司理之官理者求情之機情者心神之使心感則情動於中而形於言暢於四支發於事業是故奸人心愧而面赤內怖而色奪論罪者務本其心審其

情精其事近取諸身遠取諸物然後乃可以正刑仰手似乞俯手似奪捧手似謝擬手似訴拱臂似自首攘臂似格鬪矜莊似威怡悅似福喜怒憂懼貌在聲色奸真猛弱候在視息出口有言當為告下手有禁當為賊喜子殺怒子當為戲怒子殺喜子當為賊諸如此類自非至精不能極其理也律之名例非正文而分明也若八十非殺傷人它皆勿論即誣告謀反者反坐十歲不得告言人即奴婢捍主主得謁殺之賊燔人廬舍積聚盜

賊贓五匹以上弃市即燔官府積聚盜亦當與同毆人
教令者與同罪即令人毆其父母不可與行者同得重
也若得遺物強取強乞之類無還贓法隨例畀之文法
律中諸不敬違儀失式及犯罪為公為私贓入身不入
身皆隨事輕重取法以例求其名也夫理者精玄之妙
不可以一方行也律者幽理之奧不可以一體守也或
計過以配罪或化畧不循常或隨事而盡情或趣舍以
從時或推重以立防或引輕以就下公私廢避之宜除

刑重輕之變皆所以臨時觀釁者用法執詮者幽於未
制之中采其根芽之微致之於機格之上稱輕重於毫
銖考輩類於參伍然後乃可以理直刑正夫奉聖典者
若操刀執繩刀妄加則傷物繩妄彈則侵直梟首者惡
之長斬刑者罪之大弃市者死之下髡作者刑之威贖
罰者誤之誠王者立此五刑所以寶君子而逼小人故
為勅慎之經皆擬周易有變通之體焉欲令提綱而大
道清舉畧而王法齊其旨遠其辭文其言曲而中其事

肆而隱通天下之志唯忠也斷天下之疑唯文也切天下之情唯遠也彌天下之務唯大也變無常體唯理也非天下之賢聖孰能與於斯夫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化而財之謂之格刑殺者是冬震曜之象髡罪者似秋彫落之變贖失者是春陽悔吝之疵也五刑成章輒相依准法律之義焉

賈克等既定議律令表上四年正月大赦天下乃班新律時劉頌為廷尉頌表宜復肉刑不見省又上言曰臣

昔上行肉刑從來積年遂寢不論臣竊以為議者拘孝文之小仁而輕違聖王之典刑未詳之甚莫過於此今死刑重故非命者衆生刑輕故罪不禁奸所以然者肉刑不用之所致也今為徒者類性元惡不軌之族也去家懸遠作役山谷飢寒切身志不聊生又有廉士介者苟慮不首死則皆為盜賊豈況本性奸凶無賴之徒乎又令徒富者輸財解日歸家乃無役之人也貧者起為奸盜又不制之虜也不刑則罪無所禁不制則羣惡橫

肆為法若此近不盡善也是以徒亡日屬盜賊日煩亡之數者至有十數得輒加刑日益一歲此為終身之徒也自顧反善無期而災困逼身其志亡思盜勢不得息事使之然也古者用刑以止刑今反於此諸重犯亡者髮過三寸輒重髡之此以刑生刑加作一歲此以徒生徒也亡者積多繫囚猥畜議者曰囚不可不赦復從而赦之此為刑不制罪法不勝奸下知法之不勝相聚而謀為不軌月異而歲不同故自頃年以來奸惡陵暴所

在元斥議者不深思此故而曰肉刑於名忤聽忤聽孰與盜賊不禁聖王之制肉刑遠有深理其事可得而言非徒懲其畏剝割之痛而不為也乃去其為惡之具使夫奸人無用復肆其志止奸絕本理之盡也亡者刑足無所用復亡盜者截手無所用復盜淫者割其勢理亦如之除惡塞源莫善於此非徒然也此等已刑之後便各歸家父母妻子共相養恤不流離於塗路有令之困創愈可役上准古制隨宜業作雖已刑殘不為虛弃而

所患都塞又生育繁阜之道自若也今宜取死刑之限
輕及三犯逃亡淫盜悉以肉刑代之其三歲刑以下已
自杖罰遣又宜制其罰數使有常限不得減此其有宜
重者又任之官長應四五歲刑者皆髡笞笞至一百稍
行使各有差悉不復居作然後刑不復生刑徒不復生
徒而殘體為戮終身作誡人見其痛畏而不犯必數倍
於今且為惡者隨發被刑去其為惡之具此為諸已刑
者皆良士也豈與全其為奸之手足而蹴居必死之窮

地同哉而猶曰肉刑不可用臣竊以為不識務之甚也
臣昔常侍左右數聞明詔謂肉刑宜用事便於政願陛
下信獨見之斷使夫能者得奉聖慮行之於今比填溝
壑冀見太平周禮三赦三宥施於老幼悼耄黥黎不屬
逮者此非為惡之所出故刑法遂舍而宥之至於自非
此族犯罪則必刑而無赦此政之理也暨至後世以時
儉多難因赦解結權以行之又不以寬罪人也至今恒
以罪積獄繁赦以散之是以赦愈數而獄愈塞如此不

已將至不勝原其所由肉刑不用之故也今行肉刑之徒不積且為惡無具則奸息去此二端獄不得繁故無取於數赦於政體勝矣疏上又不見省

武帝時太廟初建詔普增位一等後以主者承詔失旨改除之尚書郎摯虞上表曰臣聞昔之聖明不愛千乘之國而惜桐葉之信所以重至尊之命而達於萬國之誠也前乙巳赦書遠稱先帝遺惠餘澤普增位一等以酬四海欣戴之心驛書班下被于遠近莫不鳥騰魚躍

喜蒙德澤今一旦更以王者思文不審收既往之詔奪已澍之施臣之愚心竊以為不可詔從之

惠帝時齊王罔起義兵趙王倫收東萊王黈及弟北海王實繫廷尉當誅倫太子中庶子祖納上䟽諫曰罪不相及惡止其身此先哲之弘謀百王之達制也是故鯀既殛死禹乃嗣興二叔誅放而邢衛無責逮乎戰國及至秦漢明恕之道寢猜嫌之情用乃立質任以御衆設從罪以發奸其所由來蓋三代之弊法耳黈實獻王之

子明德之胤宜蒙特宥以全穆親之典會孫秀死韃等
悉得免

時政出羣下每有疑獄各立私情刑法不定獄訟繁滋
尚書裴頤表陳之曰夫天下之事多塗非一司之所管
中才之情易擾賴恒制而後定先王知其所以然也是
以辯方分職為之準局準局既立各掌其務刑賞相稱
輕重無二故下聽有常羣吏安業也舊宮掖陵廟有水
火毀傷之變然後尚書乃躬自奔赴其非此也皆止於

郎令史而已刑罰所加各有常刑去元康四年大風之後廟闕屋瓦有數枚傾落免太常荀寓于時以嚴詔所謹莫敢據正然内外之意僉謂事輕責重有違於常會五年二月有大風至者懲懼前事臣新拜尚書始三日本曹尚書有疾權令兼出按行蘭臺主者乃瞻望阿棟之間求牽瓦之不正者得棟上瓦小邪十五處或是始瓦時邪盖不足言風起倉卒臺官更往太常按行不及得周文書未至之頃便競相禁止臣以權兼暫出出還

便罷不復得窮其事而本曹據執却問無已臣時具加
解遣而主者畏咎不從臣言禁止太常復興刑獄昔漢
氏有盜廟玉環者文帝欲族誅釋之但處以死刑曰若
侵長陵一抔土何以復加文帝從之大晉垂制深惟經
遠山陵不封園邑不飭墓而不墳同乎山壤是以丘阪
存其陳草使齊乎中原矣雖陵兆尊嚴唯毀發然後族
之此古典也若登踐犯損失盡敬之道事止刑罪可也
去八年奴聽教加誣周龍燒草廷尉遂奏族龍一門八

口并命會龍獄讎然後得免考之情理準之前訓所處實重今年八月陵上荆一枝圍七寸二分者被斫司徒太常奔走道路雖知事小而案劾難測搔擾驅馳各競免負于今太常禁止未解近日太祝署失火燒屋三間半署在廟北隔道在重牆之內又即已減頻為詔旨所問主者以詔旨使問頻繁便責尚書不即按行輒禁止尚書免皆在法外刑書之文有限而舛違之故無方故有臨時議處之制誠不能皆得循常也至於此輩皆為

過當每相逼迫不復以理上替聖朝畫一之德下損崇禮大臣之望臣愚以為犯陵上草木不應乃用同產異刑之制按行奏劾應有定準相承務重體例遂虧或因餘事得容淺深願雖有此表曲議猶不止

三公尚書劉頌上疏曰自近世以來法漸多門令甚不一臣今備掌刑斷職思其憂謹具啟聞臣竊伏惟陛下為政每盡善故事求曲當則例不得直盡善故法不得全何則失法者固以盡理為法而上求盡善則諸下牽

文就意以赴主之所許是以法不得全刑書徵文徵文必有乖於情聽之斷而上安於曲當故執平者因文可引則生二端是法多門令不一則吏不知所守下不知所避奸偽者因法之多門以售其情所欲淺深苟斷不一則居上者難以檢下於是事同議異獄犴不平有傷於法古人有言人主詳其政荒人主期其事理詳匪它盡善則法傷故其政荒也期者輕重之當雖不厭情苟入於文則很而行之故其事理也夫善用法者忍違情

不厭聽之斷輕重雖不允人心經於凡覽若不可行法
乃得直又君臣之分各有所司法欲必奉故令王者平
文理有窮塞故使大臣釋滯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主
者守文若釋之執犯蹕之平也大臣釋滯若公孫弘斷
郭解之獄也人主權斷若漢祖戮丁公之為也天下萬
事自非斯格重為故不近似此類不得出以意妄議其
餘皆以律令從事然後法信於下人聽不惑吏不容奸
可以言政人主軌斯格以責羣下大臣小吏各守其局

則法一矣古人有言善為政者看人設教看人設教制法之謂也又曰隨時之宜當務之謂也然則看人隨時在大量也而制其法法軌既定則行之行之信如四時執之堅如金石羣吏豈得在成制之內復稱隨時之宜傍引看人設教以亂政典哉何則始制之初固已看人而隨時矣今若設法未盡當則宜改之若謂已善不得盡以為制而使奉用之司公得出入以差輕重也夫人君所與天下共者法也已令四海不可以不信以為教

方求天下之不慢不可繩以不信之法且先識有言人
至愚而不可欺也不謂平時背法意斷不勝百姓願也
上古議事以制不為刑辟夏殷及周書法象魏三代之
君齊聖然咸弃曲當之妙鑒而任徵文之直準非聖有
殊所遇異也今論時敦弊不及中古而執平者欲適情
之所安自託於議事以制臣竊以為聽言則美論理則
違然天下至大事務衆雜時有不得悉循文如今故臣
謂宜立格為限使主者守文死生以之不敢錯思於成

制之外以差輕重則法恒全事無正據名例不及大臣
論當以釋不滯則事無闕至如非常之斷出法賞罰若
漢祖戮楚臣之私已封趙氏之無功唯人主專之非奉
職之臣所得擬議然後情求傍請之跡絕似是而非之
奏塞此蓋齊法之大準也主者小吏處事無常何則無
情則法徒克有情則撓法積克似無私然乃所以得其
私又恒所岨以衛其身斷當恒克世謂盡公時一曲法
乃所不疑故人君不善倚深似公之斷而責守文如令

之奏然後足為有檢此又平法之一端也夫出法權制
措施一事厭情合聽可適耳目誠有臨時當意之快勝
於徵文不允人心也然起為經制終年施用恒得一而
失十故小有所得者必大有所失近有所漏者必遠有
所苞故語事識體者善權輕重不以小害大不以近妨
遠忍曲當之近適以全簡直之大準不牽於凡聽之所
安必守徵文以正例每臨其事恒御此心以決斷此又
法之大槩也又律法斷罪皆當以法律令正文若無正

文依附名例斷之其正文名例所不及皆勿論法吏以上所執不同得為異議如律之文守法之官唯當奉用律令至於法律之內所見不同乃得為異議也今限法曹郎令史意有不同為駁唯得論釋法律以正所斷不得援求諸外論隨時之宜以明法官守局之分詔下其事侍中太宰汝南王亮奏以為夫禮以訓世而法以整俗理化之本事實由之若斷不斷常輕重隨意則王憲不一人無所錯矣故觀人設教在上之舉守文直法臣

吏之節也臣以去太康八年隨事異議周懸象魏之書
漢詠畫一之法誠以法與時共義不可二今法素定而
法為議則有所開長以為宜如頌所啟為永久之制

元帝為丞相時朝廷草創議斷不循法律人立異議高
下無狀主簿熊遠奏曰禮以崇善法以閑非故禮有常
典法有常防人知惡而無邪心是以周建象魏之制漢
創畫一之法故能闡弘大道以至刑厝律令之作由來
尚矣經賢智歷夷險隨時斟酌最為周備自軍興以來

法度陵替至於處事不用律令競作屬命人立異議曲
適物情虧傷大例府立節度復不奉用臨時改制朝作
夕改至於主者不敢任法每輒關諮委之大官非為政
之體若本曹處事不合法令監司當以法彈違不得動
用開塞以壞成事按法蓋麓術非妙道也矯割物情以
成法耳若每隨物情輒改法制此為以情壞法法之不
一是謂多門開人事之路廣私請之端非先王立法之
本意也凡為駁議者若違律令節度當合經傳及前比

故事不得任情以破成法愚謂宜令錄事更立條制諸立議者皆當引律令經傳不得直以情言無所依準以虧舊典也若開塞隨宜權道制物此是人君之所得行非臣子所宜專用主者唯當徵文據法以事為斷耳

元帝即位河東衛展為廷尉上言曰古者肉刑事經前聖漢文除之增加大辟今人戶彫荒百不遺一而刑法峻重非句踐養胎之義也臣謂宜復古施行以隆太平之化詔內外通議於是驃騎將軍王導太常賀循侍中

紀瞻中書郎庾亮大將軍諮議叅軍梅陶散騎郎張嶷等議以肉刑之典由來尚矣肇自古先以及三代聖哲明王所未曾改也豈是漢文常主所能易者乎時蕭曹已沒絳灌之徒不能正其義逮班固深論其事以為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又死刑太重生刑太輕生刑縱於上死刑怨於下輕重失當故刑政不中也且原先王之造刑也非以過怒也非以殘人也所以殺姦所以當罪今盜者竊人之財淫者好人之色亡者避叛之役昏

無殺害也則加以刑刑之則止而加之斬戮戮過其罪死不可生縱虐於此歲以巨萬計此乃仁人君子所不忍聞而況行之於政乎若乃惑其名而不練其實惡其生而趣其死此畏水投舟避坎蹈井愚夫之不若何取於政哉今大晉中興遵復古典率由舊章起千載之滯義拯百殘之遺黎使皇典廢而復存黔首死而更生至義暢于三代之際遺風播乎百世之後生肉枯骨惠侔造化豈不休哉惑者乃曰死猶不懲而況於刑然人

者寘也其至愚矣雖加斬戮忽於灰土死事日往生欲日存未以為改若刑諸市朝朝夕鑒戒刑者詠為惡之永痛惡者覩殘刑之長廢故足懼也然後知先王之輕刑以御物顯誠以懲愚其理遠矣尚書令刁協尚書薛兼等議以為聖上悼殘荒之遺黎傷犯死之繁衆欲行刑以代死刑使犯死之徒得存性命則率土蒙更生之澤兆庶必懷恩以反化也今中興祚隆大命惟新誠宜設寬法以育人然懼羣小愚蔽習翫所見而忽異聞或

未能咸服臣謂行刑之時先明申法令樂刑者則甘死者殺則心必服矣古典刑不上大夫今士人有犯者謂宜如舊不在刑例則進退為允尚書周顛郎曹彥中書郎桓彛等議以為復肉刑以代死誠是聖王之至德哀矜之弘私然竊以為刑罰輕重隨時而作時人少罪而易威則宜從輕而寬之時人多罪而難威則宜化刑而濟之肉刑平世所應立非救弊之宜也方今聖化草創人有餘奸習惡之徒為非未已截頭絞頸尚不能禁而

乃更斷足劓鼻輕其刑罰使欲為惡者輕犯寬刑蹈罪
更衆是為輕其刑以誘人於罪殘其身以加楚酷也昔
之畏死刑以為善人者今皆犯輕刑而殘其身畏重之
常人反為犯輕而致囚此則何異斷刑常人以為恩仁
邪受刑者轉廣而為非者日多踊貴履賤有鼻者醜也
徒有輕刑之名而實開長惡之源不如以殺止殺重以
全輕權小停之須聖化漸著兆庶易威之日徐施行也
議奏元帝猶欲從展所上大將軍王敦以為百姓習俗

日久忽復肉刑必駭遠近且逆寇未殄不宜有慘酷之聲以聞天下於是乃止

時淮南小中正王式繼母前夫終更適式父式父終喪服訖議還前夫家前夫家亦有繼子奉養至終遂合葬於前夫式自云父臨終母求去父許諾於是制出母齊衰期御史中丞卞壺奏曰就如式父臨終許諾必也正名依禮為無所據若夫有命須顯七出之責當存時棄之無緣以絕義之妻留家制服若式父臨困謬亂使去

留自由者此必為相要以非禮則存亡無所得從式宜正之以禮魏顆父命不從其亂陳乾昔欲以二婢子殉其子以非禮不從春秋禮記善之並以妾媵猶正以禮況其母乎式母於其夫生事奉終非為既絕之妻夫亡制服不為無義之婦自云守節非為更嫁離絕之斷在夫沒之後夫之既歿是其從子之日而式以為出母此母以子出也致使存無所容歸歿無所託地寄命於它人之門埋尸於無名之冢若式父亡後母尋歿於式家

必不以為出母明矣許諾之命一耳以為母於同居之時至歿前子之門而不以為母此為制離絕於二居裁出否於意斷離絕之斷非式而誰假使二門之子皆此母之生母戀前子求去求絕非禮於後家還反又非禮於前門去不可去還不可還則為無寄之人也式必內盡匡諫外極防閑不絕明矣何至守不移於至親略情禮於假繼乎繼母如母聖人之教式為國士閨門之內犯禮違義開闢未有於父則無追亡之善於母則無孝敬

之道存則去留自由亡則合葬路人可謂生事不以禮
死葬不以禮者也虧損世教不可以居人倫詮正之任
案侍中司徒臨潁公組敷宣五教實在任人而含容違
禮曾不貶黜揚州大中正侍中平望亭侯輝淮南大中
正散騎侍郎弘顯執邦論朝野取信曾不能率禮正違
崇孝敬之教並為不勝其任請以見事免組輝弘官大
鴻臚削爵土廷尉結罪疏奏詔特原組等式付鄉邑清
議廢棄終身壺遷吏部尚書

成帝時召南陽樂謨為郡中正潁川庾怡為廷尉評謨
怡各稱父命不就給事中尚書令卞壺奏曰人無非父
而生職無非事而立有父必有命居職必有悔有家各
私其子此為王者無人職不軌物官不立政如此則先
聖之言廢五教之訓塞君臣之道散上下之化替矣樂
廣以平夷稱庾珉以忠篤顯受寵聖世身非已有況及
後嗣而可專哉所居之職若順夫人心則戰戍者之父
母皆當以命子不以處也若順謨父之意則人皆不為

郡中正人倫廢矣順怡父之意人皆不為獄官則刑辟
息矣凡如是者其可聽歟若不可聽何以許謨怡之得
稱父命乎此為謨以名父子可以虧法怡是親戚可以
自專以此二塗服人示世臣所未悟也宜一切班下不
得以私廢公絕其表疏以為永制朝議以為然謨怡不
得已各居所職

范堅遷尚書右丞時廷尉奏殿中帳吏卽廣盜官慢三
張合布三十匹有司正刑棄市廣二子宗年十三雲年

十一黃幡搥登聞鼓乞恩辭求自沒為奚官奴以贖父命尚書朱暎議以為天下之人父無子者少一事遂行便成永制懼死罪之刑於此而弛堅亦同暎議時議者以廣為鉗徒二兒沒入既足以懲艾使百姓知父子之道聖朝有垂恩之仁可特聽減廣死罪為五歲刑宗等付奚官為奴而不為永制堅駁之曰自淳朴澆散刑辟乃作刑之所以止刑殺之所以止殺雖時有赦過宥罪議獄緩死未有行小不忍而輕易典刑者也且既許宗

等宥廣以死若復有宗比而不求贖父者豈不擯絕人倫同
之禽獸邪按主者今奏云惟特聽宗等而不為永制臣
以為王者之作動關盛衰頻笑之間尚慎所加況於國
典可以徒虧今之所以宥廣正以宗等耳人之愛父誰
不如宗今既居然許宗之請將來訴者何獨匪民特聽之
意未見其益不以為例交興怨讟此為施一恩於今而
開萬怨於後成帝從之正廣死刑

安帝元興末桓玄輔政又議欲復肉刑斬左右趾之法

以輕死刑命百官議蔡廓上議曰建邦立法弘政穆化
必隨時置制德刑兼施長貞一以閑其邪教禁以檢其
慢灑湛露以流潤厲嚴霜以肅威雖復質文迭用而斯
道莫革肉刑之設肇自哲王蓋由曩世風淳人多惇謹
圖像既陳則機心直戢刑人在塗則不逞改操故能勝
殘去殺化隆無為季末澆偽設網彌密利巧之懷日滋
耻畏之情轉寡終身劇役不足止其奸况乎黥劓豈能
反於善徒有酸恻之聲而無濟俗之益至於棄市之條

實非不赦之罪事非手殺考律同歸輕重約科減降路
塞鍾陳以之抗言元皇所為留愍令英輔翼贊道邈伊
周誠宜明慎用刑愛人弘育申哀矜以革濫移大辟於
支體全性命之至重恢繁息於將來而孔琳之議不同
用王郎夏侯玄之旨時論多與琳之同故遂不行

義熙十四年大司馬府軍人朱興妻周坐息男道扶年
三歲先得癘病周因其病發掘地生葬之為道扶姑女
所告正周棄市刑尚書僕射徐羨之議曰自然之愛虎

狼猶仁周之凶忍宜加顯戮臣以為法律之外故尚弘
物之理母之即刑由子明法為子之道焉有自容之地
雖伏法者當臯而在宥者靡容愚謂可特申之遐裔從
之

歷代名臣奏議卷二百八

欽定四庫全書

歷代名臣奏議卷二百九

明 楊士奇等 撰

法令

宋武帝時司徒王弘與八座丞郎上疏曰同位犯法無士人不罪之科然每至詰譴輒有請訴若垂恩宥則法廢不可行依事糾責則物以為苦怨宜更為其制使得憂苦之衷也又主守偷五匹常偷四十匹並加大辟議者咸以為

重宜進主偷十匹常偷五十匹死四十匹降以補兵既得
小寬民命亦足以有懲也想各言所懷左丞江奧議曰士
人犯盜賊不及棄市者刑竟自在賊汗淫盜之目清議終
身經赦不原當之者足以塞愆聞之者足以鑒誠若復雷
同羣小謫以兵役愚謂為苦符伍雖比屋鄰居至於士庶
之際實自天隔舍藏之罪無以相關奴客與符伍交接有
所藏蔽可以得知是以罪及奴客自是容身犯愆非代郎
主受罪也如其無奴則不應坐右丞孔默之議曰君子小

人既雜為符伍不得以相檢為義士庶雖殊而理有聞察
譬百司居上所以下不必躬親而後同坐是故犯違之日
理自關今罪其養子典討者蓋義存戮僕如此則無奴之
室豈得宴安但既云復士宜令輸贖常盜四十匹主守五
匹降死補兵雖大存寬惠以紓民命然官及二千石及失
節士大夫時有犯者罪乃可戮恐不可以補兵也謂此制
可施小人人自還用舊律尚書王淮之議曰昔為山陰
令士人在伍謂之押符同伍有愆得不及坐士人有罪符

伍糾之此非士庶殊制實使卽刑當罪耳夫東修之冑與
小人隔絕防檢無方宜及不逞之士事接羣細既同符
伍故使糾之於時行此非唯一處左丞議奴客與鄰伍
相關可得檢察符中有犯使及刑坐卽事而求有乖實
理有奴客者類多使役東西分散住家者少其有停者
左右驅馳動止所須出門甚寡典計者在家十無其一
奴客坐伍濫刑必衆恐非立法當罪本旨右丞議士人
犯偷不及大辟者宥補兵雖欲弘士懼無以懲邪乘理

則君子違之則小人制嚴於上猶冒犯之況其宥科犯者或衆使畏法草心乃所以大宥不免士庶異制意所不同殿中郎謝元議謂事必先正其本然後其末可言本所以押士大夫於符伍者將以檢小人邪為使受檢於小人邪案左丞議士庶天隔則士無知庶之由以不知而押之於伍則是受檢於小人也然則小人有罪士人無事僕隸何罪而令坐之若以實相交闕貴其聞察則意有未因何者名實殊章公私異奴不押符是無

名也民之貲財是私賤也以私賤無名之人豫公家有實之任公私混淆名實非允由此而言謂不宜坐還從其主於事為宜無奴之士不在此例若士人本檢小人則小人有過已應獲罪而其奴則義歸戮僕然則無奴之士未合宴安使之輸贖於事非繆二科所附惟制之本耳此自是辯章二本欲使各從其分至於求之管見宜附前科區別士庶於義為美盜制按左丞議士人既終不為兵草幸可同寬宥之惠不必依舊律於議咸允

吏部郎何尚之議曰按孔右丞議士人坐符伍為宰有
奴臯奴無奴輸贖既許士庶緬隔則聞察自難不宜以
難知之事定以必知之法夫有奴不賢無奴不必不賢
今多僮者傲然於王憲無僕者怵迫於時網是為恩之
所需恒在程卓法之所設必加顏原求之鄙懷竊所未
慝謝元謂奴不隨主於名分不明誠是有理然奴僕實
與閭里相關今都不問恐有所失意同左丞議弘議曰
尋律令既不分別士庶又士人坐同伍罹謫者無釁無

之多為時恩所宥故不盡親謫耳吳及義興適有許陸之徒以同符合給二千石論啟丹書已未問會稽士人云十數年前亦有四族坐此被責以特恩獲停而王尚書云人舊無同伍坐所未之解恐蒞任之日偶不值此事故邪聖明御世士人誠不憂至苦然要須臨事論通上千天聽為紛擾不如近為定科使輕重有節也又尋甲符制蠲士人不傳符耳令史復除亦得如之共相押領有違糾列了無等哀非許士人間里之外也諸議云

士庶緬絕不相參知則士人犯法庶民得不知若庶民不許不知何許士人不知小民自非超然簡獨永絕塵秕者比門接棟小以為意終自聞知不必須日夕來往也右丞百司之言粗是其況如襄陵士人實與里巷闕接相知情狀乃當於冠帶小民今謂之士人便無小人之坐署為小民輒受士人之罰於情於法不其頗歟且都令不及士流士流為輕則小人令使徵預其罰便事至相糾問伍之防亦為不同謂士人可不受同伍之謫

耳罪其奴客庸何傷邪無奴客可令輸贖又或無奴僮
為衆所明者官長二千石便當親臨列上依事遣判偷
五匹四十匹謂應見優量者實以小吏無知臨財易昧
或由䟽慢事蹈重科求之於心常有可愍故欲小進匹
數寬其性命耳至於官長以上荷蒙祿榮付以局任當
正己明憲檢下防非而親犯科律亂法冒利五匹乃已
為弘矣士人無私相偷四十匹理就使至此致以明罰
固其宜耳並何容復加哀矜且此革士人可殺不可謫

有如諸論本意自不在此也近聞之道路聊欲共論不呼乃爾難精既衆議糾紛將不如其已若呼不應停寢謂宜集議奏聞決之聖旨

少帝景平二年羊玄保為宣城守先是劉式之為宣城立吏民亡叛制一人不禽符伍里吏送州作部若獲者賞位二階玄保以為非宜陳奏曰臣伏尋亡叛之由皆出於窮逼未有足以推存而樂為此者也今立殊制於事為苦臣聞苦不可貞懼致流弊昔龔遂譬言民於亂繩

緩之然後可理黃霸以寬和為用不以嚴刻為先臣愚以謂單身逃役便為盡戶今一人不測坐者甚多既憚重負各為身計牽挽逃竄必致繁滋又能禽獲叛身類非謹惜既無堪能坐陵勞吏名器虛假所妨實多將階級不足供賞服勤無以自勸又尋此制施一邦而已若其是邪則應與天下為一若其非邪亦不宜獨行一郡民罹憂患其弊將甚臣忝守所職懼難遵用致率管穴冒以陳聞

文帝元嘉初會稽剡縣民黃初妻趙打息載妻王死亡
遇赦王有父母及息男稱息女葉依法徙趙二千里外
司徒右長史傅隆上議曰原夫禮律之興蓋本之自然
求之情理非從天墮非從地出也父子至親分形同氣
稱之於載即載之於趙雖云三世為體猶一未有能分
之者也稱雖創巨痛深固無讎祖之義若稱可以殺趙
趙當何以處載將父子孫祖互相殘戮懼非先王明罰
咎繇立法之本旨也向使日磾之孫砥鋒挺鋸不與二

祖同戴天日則石碣稅侯何得流名百代以為美談者哉舊令云殺人父母徙之二千里外不施父子孫祖明矣趙當避王墓功千里外耳令亦云凡流徙者同籍親近欲相隨者聽之此又大通情體因親以教愛者也趙既流移載為人子何得不從載從而稱不行豈名教所許如此稱趙竟不可分趙雖內愧終身稱當沈痛沒齒孫祖之義自不得永絕事理固然也從之

南齊世祖留心法令數訊囚徒詔獄官詳正舊注永明

七年尚書刪定郎王植撰定律章表奏之曰臣等晉律
文簡辭約旨通大綱事之所質取斷難釋張斐杜預同
注一章而生殺永殊自晉泰始以來唯斟酌參用是則
吏挾威福之勢民懷不對之怨所以溫舒獻辭於失政
絳侯忼慨而興歎皇運草祚道冠前王陛下紹興光開
帝業下車之痛每惻上仁滿堂之悲有矜聖思爰發德
音刪正刑律敕臣集定張杜二注謹礪愚蒙盡思詳撰
削其煩害錄其允衷取張注七百三十一條杜注七百

九十一條或二家兩釋於義乃脩者又取一百七條其注相同者取一百三條集為一書凡一千五百三十二條為二十卷請付外詳校摘其違謬從之於是公卿八座參議考正舊注有輕重處竟陵王子良下意多使從輕其中朝議不能斷者制旨平決至九年廷尉孔稚珪上表曰臣聞匠萬物者以繩墨為正馭大國者以法理為本是以古之聖王臨朝思理遠防邪萌深杜奸漸莫不資法理以成化明刑賞以樹功者也伏惟陛下躡歷

登皇乘圖踐帝天地更築日月再張五禮裂而復縫六
樂頽而爰緝乃發德音下明詔降恤刑之文申慎罰之
典敕臣與公卿八座共刪注律謹奉聖旨諮審司徒臣
子良稟受成規創立條緒使兼監臣宋躬兼平臣王植
等抄撰同異定其去取詳議八座裁正大司馬臣嶷其
中洪疑大議衆論相背者聖照玄覽斷自天筆始就成
立律文二十卷錄叙一卷凡二十一卷今以奏聞請付
外施用宣下四海臣又聞老子仲尼曰古之聽獄者求

所以生之今之聽獄求所以殺之與其殺不辜寧失有罪是則斷獄之職自古所難矣今律文雖定必須用之用失其平不異無律律書精細文約例廣疑似相傾故誤相亂一乖其綱枉濫橫起法吏無解既多謬僻監司不習無以相斷則法書徒明於帙裏冤寃猶結於獄中今府州郡縣千有餘獄如今一獄歲枉一人則一年之中枉死千餘矣寃毒之死上千和氣聖明所急不可不防致此之由又非但律吏之各列邑之宰亦亂其經或

以軍勲餘力或以勞吏暮齒獷猜濁氣忍并生靈昏心
狠態吞剥氓物虐理殘其命曲文被其罪冤積之興復
緣斯發獄吏雖良不能為用使于公哭於邊城孝婦冤
於遐外陛下雖欲宥之其已血濺九泉矣尋古之名流
多有法學故釋之定國聲光漢臺元常文惠績映魏閣
今之士子莫肯為業縱有習者世議所輕良由空慙永
歲不逢一朝之賞積學當年終為閭伍所嗤將恐此書
永墜下走之手矣今若弘其爵賞開其勸慕課業宦流

班習胄子挾其精究使處內局簡其貞良以居外任方
岳咸選其能邑長並擢其術則畢繇之謀指掌可致杜
鄭之業鬱焉何遠然後奸邪無所逃其形惡更不能藏
其詐如身首之相驅若弦括之相接矣臣以踈短謬司
大理陛下發自聖衷憂矜刑網御延奉訓遠昭民瘼臣
謹仰述天官伏奏雲陛所奏繆允者宜寫律上國學置
律助教依五經例國子生有欲讀者策試上過高第即
便擢用使處法職以勸士流詔報從納事竟不施行

後魏獻文帝詔諸監臨之官所監治受羊一口酒一斛者罪至大辟與者以徒坐論糾告得尚書已下罪狀者各隨所糾官輕重而授之雍州刺史張白澤上表諫曰伏見詔書禁尚書以下受禮者刑身糾之者代職伏惟三載考績黜陟幽明斯乃不易之令軌百王之通式今之都曹古之公卿也皆翊扶萬幾贊徽百揆風化藉此而平治道由茲而穆且周之下士尚有代耕況皇朝貴仕而服勤無報豈所謂祖襲堯舜憲章文武者乎羊酒

之罰若行不已臣恐奸人窺望忠臣懈節而欲使事靜
民安治清務簡至於委任責成下民難辯如臣愚量請
依律令舊法稽同前典班祿酬廉首去亂辟常刑無赦
苟能如此則升平之軌期月可望刑厝之風三年必致
矣顯祖納之

孝文帝謂侍臣曰百揆多途萬機事猥未周之闕卿等
宜有所陳尚書中書監高閭對曰臣伏思太皇太后十
八條之令及仰尋聖朝所行事周於百揆理兼於庶務

孔子至聖三年有成子產治鄭歷載乃就今聖化方宣
風政驟改行之積久自然致治理之必明不患事闕又
為政之道終始若一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政令既
宣若有不合於民者因民之心而改之願終成其事使
至教必行臣反覆三思理畢於此不知其它但使今之
法度必理必明必行必久勝殘去殺可不遠而致高祖
曰刑法者王道之所用何者為法何者為刑施行之日
何先何後閻對曰臣聞刑制立會軌物齊衆謂之法犯

違制約致之於憲謂之刑然則法必先施刑必後著自
鞭杖已上至於死罪皆謂之刑刑者成也成而不可改
高祖曰論語稱冉子退朝孔子問曰何晏也對曰有政
子曰其事也如有政雖不吾以吾其與聞之何者是政
何者是事問對曰臣聞政者君上之所施行合於法度
經國治民之屬皆謂之政臣下奉教承旨作而行之謂
之事然則天下大同風軌齊一則政出於天子王道衰
則政出於諸侯君道缺則政出於大夫故詩序曰王道

哀政教失則國異政家殊俗政者上之所行事者下之所奉高祖曰若君命為政子夏為莒父宰問政此應奉命而已何得稱政尚書游明根曰子夏宰民故得稱政帝善之

宣武帝時有詔以姦吏犯罪每多逃遁因責乃出並皆釋然自今已後犯罪不問輕重而藏竄者悉遠流若永避不出兄弟代徙尚書左僕射源懷奏曰謹案條制逃吏不在赦限竊惟聖朝之恩事異前宥諸流徙在路尚

蒙旋反況有未發而仍遣邊戍按守宰犯罪逃走者衆
祿潤既優尚有茲失及蒙恩宥卒然得還今獨若此等
恐非均一之法如臣管執謂宜免之書奏門下以成式
既班駁奏不許懷重奏曰臣以為法貴經通治尚簡要
刑憲之設所以網羅罪人苟理之所備不在繁典行之
可通豈容峻制此乃古今之達政救世之恒規伏尋條
制勲品已下罪發逃亡遇恩不宥仍流妻子雖欲抑絕
奸途匪為遁式謹按事條侵官敗法專據流外豈九品

已上人皆貞白也其諸州守宰職任清流至有貪濁事
發逃竄而遇恩免罪勲品已下獨乖斯例如此則寬縱
上流法切下吏育物有差惠罰不等又謀逆滔天輕恩
尚免吏犯微罪獨不蒙赦使大宥之經不通關生之路
致墜進違古典退乖今律輒率愚見以為宜停書奏世
宗納之

時詔以奸吏逃刑懸配遠戍若永避不出兄弟代之并
州大中正郭柞奏曰慎獄審刑道煥先古垂憲設禁義

纂惟今是以先王沿物之情為之軌法故八刑備於昔
典奸律炳於來制皆所以謀其始迹訪厥成罪敷風厲
俗永資世範者也伏惟旨義博遠理絕迨情既懷愚異
不容不述誠以敗法之原起於奸吏奸吏雖微敗法實
甚伏尋詔旨信亦斷其通逃之路為治之要實在於斯
然法貴止奸不在過酷立制施禁為可傳之於後若法
猛而奸不息禁過不可永傳將何以載之刑書垂之百
代若以奸吏逃竄從其兄弟罪人妻子復應從之此則

一人之罪禍傾二室愚謂罪人既逝止徙妻子走者之
身懸名永配於青不免奸徒自塞詔從之

孝明帝時蘭陵公主駙馬都尉劉輝坐與河陰縣民張
智壽妹容妃陳慶和妹慧猛奸亂耽惑毆主傷胎輝懼
罪逝亡門下慶奏各入死刑智壽慶和並以知情不加
防限慶以流坐詔曰容妃慧猛恕死髡鞭付宮餘如奏
尚書三公郎中崔纂執曰伏見旨募若獲劉輝者職人
賞二階白民聽出身進一階廝役免役奴婢為良案輝

無叛逆之罪賞同反人劉宣明之格又尋門下處奏以容妃慧猛與輝私奸兩情耽惑令輝挾忿毆主傷胎雖律無正條罪合極法並處入死其智壽等二家配敦煌為兵天慈廣被不即誅譴雖恕其命竊謂未可夫律令高皇帝所以治天下不為喜怒增減不由親踈改易案鬪律祖父母父母忿怒以兵刃殺子孫者五歲刑毆殺者四歲刑若心有愛憎而故殺者各加一等雖王姬下降貴殊常妻然人婦之孕不得非一夕生永平四年先

朝舊格諸刑流及死皆首罪判官後決從者事必因本
以求支獄若以輝逃避便應懸處未有捨其首罪而成
其末愆流死參差或時未允門下中禁大臣職在敷奏
昔邴吉為相不存鬪斃而問牛喘豈不以司別故也案
容妃等罪止於奸私若擒之穢席衆證分明即律科處
不越刑坐何得同宮掖之罪齊奚官之律案智壽口訴
妹適司士曹參軍羅顯貴已生二女於其夫則它家之
母禮云婦人不二夫猶曰不二天若私門失度罪在於

夫釁非兄弟昔魏晉未除五族之刑有免子戮母之坐何曾諍之謂在室之女從父母之刑已醮之婦從夫家之刑斯乃不刊之令軌古今之通議律期親相隱之謂凡罪況奸私之醜豈得以同氣相證論刑過其所犯語情又乖律憲案律奸罪無相緣之坐不可借輝之愆加兄弟之刑夫刑人於市與衆棄之爵人於朝與衆共之明不私於天下無欺於耳目何得以正刑書施行四海刑名一失駟馬不追既有詔旨依即行下非律之案理

宜更請尚書元修義以為昔哀姜悖禮於魯齊侯取而
殺之春秋所譏又夏姬罪濫於陳國但責徵舒而不非
父母明婦人外成犯禮之愆無關本屬况出適之妹疊
及兄弟乎右僕射游肇奏言臣等謬參樞轄獻替是司
門下出納謨明常則至於無良犯法職有司存劾罪結
案本非其事容妃等奸狀罪止於刑並處極法準律未
當出適之女坐及其兄推據典憲理實為猛又輝雖逃
刑罪非孥戮篡同大逆亦謂加重乖律之案理宜陳請

乞付有司重更詳議

時廷尉少卿袁翻以犯罪之人經恩競訴枉直難明遂奏
曾染風聞者不問曲直推為獄成悉不斷理詔令門下尚書
廷尉議之三公郎辛雄議曰春秋之義不幸而失寧僭不濫
僭則失罪人濫乃害善人今議者不忍罪奸吏使出入縱情
令君子於小人薰蕕不別豈所謂賞善罰惡殷勤恤隱者乎
仰尋周公不減流言之懲俯惟釋之不加驚馬之辟所以小
大用情貴在得在失之千里差在毫釐雄久執按牘數見疑

訟職掌三千願言者六一曰御史所糾有注其逃走者
及其出訴或為公使本曹給過有所指如不推檢文案
灼然者雪之二曰御史赦前注獲見贓不辯行賕主名
檢無賂以置直之主宜應洗復三曰經拷不引傍無三
品證比以獄按既成因即除削或有據令奏復者與奪
不同未獲為通例又須定何如得為證人若必須三人
對見受財然後成證則於理太寬若傳聞即為證則於
理為急今請以行賕後三人俱見物及證狀顯著准以

為驗四曰赦前斷事或引律乖錯使除復大吏雖按成
經赦宜追從律五曰經赦除名之後或邀駕訴枉被旨
重究或許省稱寃為奏更檢事付有司未被研判遂遇
恩宥如此之徒謂不得異於常格依前案為定若不合
拷究已復之流請不追奪六曰或受辭下檢反覆使鞠
獄證占分明理合清雪未及告按忽逢恩赦若從占證
而雪則違正格如除其名罪濫潔士以為罪須按成雪
以占定若拷未畢格及要證一人不集者不得為占定

古人雖患察獄之不精未聞知寃而不理今之所陳實
士師之深疑朝夕之急務願垂察焉詔從雄議

孝莊帝時姊壽陽公主行犯清路執赤棒卒呵之不止
御史中尉高道穆令卒棒破其車公主深以為恨泣以
訴帝帝謂公主曰高中尉清直之臣彼所行者公事豈
可私恨責之也道穆後見帝帝曰一日家姊行路相犯
極以為愧道穆免冠謝曰臣蒙陛下恩守陛下法不敢
獨於公主虧朝廷典章以此負陛下帝曰朕以愧卿卿

反謝朕尋勅監儀注

東魏孝靜帝天平間竇瑗行晉州事既還京師上表曰
臣在晉州之日蒙班麟趾新制即依朝命宣示所部士
庶忻仰有若三章臣聞法象巍巍乃大舜之事政道郁
郁亦隆周之軌故元首股肱可否相濟聲教之聞於此
為證伏惟陛下應圖臨寓握紀承天克構洪基會昌寶
歷式張琴瑟且調宮羽去甚刪泰草弊遷澆俾高祖之
德不墜於地畫一既歌萬國歡躍臣伏讀至三公曹第

六十六條母殺其父子不得告告者死再三返覆之未
得其門何者按律子孫告父母祖父母者死又漢宣云
子匿父母孫匿大父母皆勿論蓋謂父母祖父母小者
攘羊甚者殺害之類恩須相隱律抑不言法理如是足
見其直未必指母殺父止子不言也若父殺母乃是夫
殺妻母卑於父此子不告是也而母殺父不聽子告臣
誠下愚輒以為惑昔楚康王欲殺令尹子南其子棄疾
為王御士而上告焉對曰泄命重刑臣不為也王遂殺

子南其徒曰行乎吾與殺吾父行將焉入曰臣乎曰殺
父事讎吾不忍乃縊而死注云棄疾自謂不告父為與
殺謂王為讎皆非禮春秋譏焉斯蓋門外之治以義斷
恩知君殺父而子不告是也母之於父同在門內恩無
可掩義無斷割知母將殺理應告父如其已殺宜聽告
官今母殺父而子不告便是知母而不知父識比野人
義比禽獸且母之於父作合移天既殺已之天復殺子
之天二天頓毀豈容頓默此母之罪義在不赦下手之

日母恩即離仍以母道不告鄙臣所以致惑今聖化淳洽穆如韶夏食榘懷音梟獍猶變況承風稟教識善知惡之民哉脫下愚不移事在言外如或有之可臨時議罪何用豫制斯條用為訓誡誠恐千載之下談者誼譁以明明大朝有尊父卑母之論以臣管見實所不取如在淳風厚俗必欲行之且君父一也父者子之天被殺事重宜附父謀反大逆子得告之條父一而已至情可見竊惟聖主有作明賢贊成光國寧民厥用為大非下

走頑蔽所能上測但受恩深重輒獻誓言儻蒙收察乞
付評議詔付尚書三公郎封君義立判云身體髮膚受
之父母生我勞悴績莫大焉子於父母同氣異息終天
靡報在情一也今忽欲論其尊卑辨其優劣推心未忍
訪古無據母殺其父子復告母母由告死便是子殺天
下未有無母之國不知此子將欲何之案春秋莊公元
年不稱即位文姜出故服虔注云文姜通兄齊襄與殺
公而不反父殺母出隱痛深諱暮而中練思慕少殺念

至於母故經書三月夫人遜於齊既有念母深諱之文
明無讎疾告列之理且聖人設法所以防淫禁暴極言
善惡使知而避之若臨事議刑則陷罪多矣惡之甚者
殺父害君著之律令百王罔革此制何嫌獨求削去既
於法無違於事非害宣布有年謂不宜改瑗復難云尋
局判云子於父母同氣異息終天靡報在情一也今欲
論其尊卑辨其優劣推心未忍訪古無據瑗復議曰易
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又曰乾天也故稱父坤地也故

稱母又曰乾為天為父坤為地為母禮喪服經曰為父
斬哀三年為母齊衰朞尊卑優劣顯在典章何言訪古
無據局判云母殺其父子復告母母由告死便是子殺
天下未有無母之國不知此子將欲何之瑗案典律未
聞母殺其父而子有隱母之義既不告母便是與殺父
天下豈有無父之國此子獨得有所之乎局判又云案
春秋莊公元年不稱即位文姜出故服虔注云文姜通
於兄齊襄與殺公而不反父殺母出隱痛深諱朞而中

練思慕少殺念至於母故經書三月夫人遜於齊既有
念母深諱之文明無讎疾告列之理瑗尋注義隱痛深
諱者以父為齊所殺而母與之隱痛父死深諱者以父
為齊所殺而母與之隱痛父死深諱母出故不稱即位
非為諱母與殺也是以下文以義絕其罪不為與殺明
矣公羊傳曰君殺子不言即位隱之也暮而中練父憂
少哀始念於母畧書夫人遜乎齊是內諱出奔猶為罪
文傳曰不稱姜氏絕不為親禮也注云夫人有與殺桓

之罪絕不為親得尊父之義善莊公思大義絕有罪故
曰禮也以大義絕有罪得禮之衷明有讎疾告列之理
但春秋桓莊之際齊為大國通于文姜魯公譴之文姜
以告齊襄使公子彭生殺之魯既弱小而懼於齊是時
天子衰微又無賢霸故不敢讎之又不敢告列惟得告
於齊曰無所歸咎惡於諸侯請以公子彭生除之齊人
殺公子彭生案即此斷雖有援引即以情推理尚未遺
惑事遂停寢

隋文帝時尚書省嘗奏犯罪人依法合流而上處以大辟黃門侍郎柳莊奏曰臣聞張釋之有言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共也今法如是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心方今海內無事正是示信之時伏願陛下思釋之之言則天下幸甚帝不從

煬帝在顯仁宮勅宮外衛士不得輒離所守有一主帥私令衛士出外帝付大理繩之大理少卿源師據律奏徒帝令斬之師奏曰此人罪誠難恕若陛下初便殺之

自可不關文墨既付有司義歸恒典脫宿衛近侍者更有此犯將何以加之帝乃止

唐高祖武德初擢李素立為監察御史民犯法不及死高祖欲殺之素立諫曰三尺法天下所共有一動搖則人無以措手足方大業經始奈何輦轂下先棄刑書乎帝嘉納

太宗貞觀元年吏部尚書長孫無忌嘗被召不解佩刀入東上閣門出閣後臨門校尉始覺尚書右僕射封德

彛議以監門校尉不覺罪當死無忌誤帶刀入徒二年
罰銅二十斤太宗從之大理少卿戴胄駁曰校尉不覺
無忌帶刀入內同為誤耳夫臣子之於尊極不得稱誤
准律云供御湯藥飲食舟船誤不如法者皆死陛下若
錄其功非憲司所決若當據法罰銅未為得中太宗曰
法者非朕一人之法乃天下之法何得以無忌國之親
戚更欲撓法耶更令定議德彛執議如初太宗將從其
議胄又駁奏曰校尉緣無忌以致罪於法當輕若論其

過誤則為情一也而生死頓殊敢以固請太宗乃免校尉之死

是時朝廷盛開選舉或有詐偽階資者太宗令其自首不首罪至于死俄有詐偽者事洩據法斷流以奏之太宗曰朕初下勅不首者死今斷從流是示天下以不信矣曹曰陛下當即殺之非臣所及既付所司臣不敢虧法太宗曰卿自守法而令朕失信耶曹曰法者國家所以布大信於天下言者當時喜怒之所發耳陛下發一

朝之忿而許殺之既知不可而寘之於法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臣竊為陛下惜之太宗曰朕法有所失卿能正之朕復何憂也

三年太宗詔關中免二年租稅關東給復一年尋有勅已役已納並遣輸了明年總為準折給事中魏徵上書曰臣伏見八月九日詔書率土皆給復一年老幼相歡咸歌且舞又聞有勅丁已配役即令役滿折造餘物亦遣輸了待明年總為準折道路之人或失所望此誠平

分百姓均同七子但下民難與圖始日用不足皆以國
家追悔前言二三其德臣竊聞之天之將輔者仁人之
所助者信今陛下初膺大寶億兆觀德始發大號便有
二言生八表之疑心失四時之大信縱國家有倒懸之
急猶必不可況以太山之安而輒行此事為陛下為此
計者於財利小益於德義大損臣誠智識淺短竊為陛
下惜之伏願少覽臣言詳擇利益冒昧之罪臣所甘心
令簡點使右僕射封德彝等並欲中男十八已上簡點

入軍勅三四出徵執奏以為不可德彛重奏今見簡點使云次男內大有壯者太宗怒乃出勅中男已上雖未十八身形壯大亦取徵又不從不肯署勅太宗召徵及王珪作色而待之曰中男若實小自不點入軍若實大亦可簡取於君何嫌過作如此固執朕不解公意徵正色曰臣聞竭澤取魚非不得魚明年無魚焚林而畋非不獲獸明年無獸若次男已上盡點入軍租賦雜徭將何取給且比年國家衛士不堪攻戰豈為其少但為禮

遇失所遂使人無鬪心若多點取人還充雜使其數雖衆終是無用若精簡壯健遇之以禮人百其勇何必在多陛下每云我之為君以誠信待物欲使官人百姓並無矯偽之心自登極已來大事三數件皆是不信復何以取信於人太宗愕然曰所云不信是何等也徵曰陛下初即位詔書曰逋私宿債欠負官物並悉原免即今所司列為事條秦府國司亦非官物陛下自秦王為天子國司不為官物其餘物復何所有又關中免二年租

調關外給復一年百姓蒙恩無不歡悅更有勅旨今年白丁多以役訖若從此放免並是虛荷國恩若已折已輸今總納取了所免者皆以來年為始散還之後方更徵收百姓之心不能無恠已徵得物便點入軍來年為始何以取信又共理所寄在於刺史縣令常年貌稅並悉委之至於簡點即疑其詐偽望下誠信不亦難乎太宗曰我見君固執不已疑君蔽此事今論國家不信乃人情不通我不尋思過亦深矣行事往往如此錯失若

為致理乃停中男賜金襴一口賜珪絹五十匹

太宗時刑部奏張君快歐陽林謀殺蘓志約取銀君快
不下手貞觀九年三月赦劫賊不傷財主免死配流經
門下奏定刑部郎中高敬言舉斷合死門下執依前奏
尚書任城王道宗錄奏太宗謂侍臣曰國有常典事迹
可明何得各為意見美其文墨因令御史勘當御史奏
之太宗曰君快等謀為劫殺何得免死因令殺之魏徵
進諫曰據律劫賊傷財主者皆死謀殺之條元謀者斬

下手者絞餘皆配流劫賊重謀殺輕赦是一時之恩劫賊不傷財主免死配流則君快從重法被寬而刑部於後從輕法斷死臣實有疑太宗曰幾人行劫徵對曰三人下手者處死罪太宗令議議定奏聞太宗曰三人謀從二人之言因令配流

太宗因教習不整遣大將軍張士貴杖中郎郎將等士貴坐杖輕下吏魏徵諫曰臣外竊聞大將軍張士貴坐行杖阿縱送付大理臣以為教習不整官司誠合重責

但將軍之任職在爪牙委以心膂取其誠效行杖小有不稱未是將軍之罪且使將軍執杖已不可為後法又以杖輕加責彌復驚駭物情假令推得阿私終恐有虧聖德太宗大咲遽令釋之

時陳倉折衝都尉魯寧坐事繫獄自恃高班慢罵陳倉尉劉仁軌仁軌杖殺之州司以聞上怒命斬之怒猶不解曰何物縣尉敢殺吾折衝命追至長安面詰之仁軌曰魯寧對臣百姓辱臣如此臣實忿而殺之辭色自若

魏徵侍側曰陛下知隋之所以亡乎曰何也徵曰隋末
百姓強而凌官吏如魯寧之比是也上悅擢仁軌為櫟
陽丞

時侍御史張仲素奏慶州樂蟠縣令叱奴隲盜用官倉
案驗並實太宗令斬之中書舍人楊文瓘奏據律不合
死太宗曰倉糧朕之所重若不加法恐犯者滋多魏徵
諫曰陛下設法與天下共之今若改張人將法外畏罪
更復有重者又何以加焉太宗從之

太宗御大極殿大赦因謂侍臣曰為君極難法若急恐
濫及善人法若寬則不肅姦宄寬猛之間若為折衷魏
徵對曰自古為政者因時設教若人情似急則濟之以
寬如有寬慢則糾之以猛時既不常所以法令無定

廣州都督党仁弘嘗率鄉兵二千助高祖起封長沙郡
公仁弘交通豪酋納金寶沒降獠為奴婢又擅賦夷人
既還有舟七十或告其賊法當死帝哀其老且有功因
貸為庶人乃召五品以上謂曰賞罰所以代天行法今

朕寬仁弘死是自美法以負天也人臣有過請罪於君
君有過宜請罪於天其令有司設藁席於南郊三日朕
將請罪房玄齡等曰寬仁弘不私而以功何罪之請百
僚頓首三請乃止

時同州人房彊以弟謀反當從坐帝因錄因為之動容
曰反逆有二興師動衆一也惡言犯法二也輕重固異
而均謂之反連坐皆死豈定法耶房玄齡等議曰禮孫
為父尸故祖有蔭孫令是祖孫重而兄弟輕於是令反

逆者祖孫與兄弟緣坐皆配沒惡言犯法者兄弟配流而已

時李乾祐為殿中侍御史郇令裴仁軌私役門卒太宗欲斬之乾祐曰法令與天下共之非獨陛下有也仁軌以輕罪致極刑非畫一之制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帝意解

太宗患吏多受賕乃密使左右試賂之有司門令史受絹一匹上欲殺之民部尚書裴矩諫曰為吏受賂罪誠

當死但陛下使人遺之而受乃陷人於法也恐非所謂
道之以德齊之以禮上悅告羣臣曰裴矩能當官力爭
不為面從儻每事皆然何憂不治

太宗嘗謂侍臣曰比有奴告主謀逆此極弊法特須禁
斷假令有謀反者必不獨成終將與人計之衆計之事
必有它人論之豈藉奴告主也自今奴告主者皆不須
受盡令斬決又曰詔令格式若不常定則人心多惑奸
詐益生周易稱渙汗其大號言發號施令若汗出於體

一出而不復也又書曰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弗惟反且漢祖日不暇給蕭何起於小吏制法之後猶稱畫一今宜詳思此義不可輕出詔令必須審定以為永式又曰國家法令唯須簡約不可一罪作數種條格式既多官人不能盡記更生奸詐若欲出罪即引輕條若欲入罪即引重條數變法者實不益道理宜令審細毋使互文致疑

高宗時引駕盧文操盜左藏物上命誅之諫議大夫蕭

鈞諫曰文操情實難原然法不至死上乃免之顧侍臣曰此真諫議也

時郇公李孝協為魏州刺史坐贓賜死有司奏孝協父叔良死王事不可絕其嗣上曰畫一之法不以親疎異制苟害百姓雖太子亦不赦時將軍權善才中郎將范懷義誤斫昭陵栢當除名上特命殺之大理丞狄仁傑奏罪不當死上曰我不殺則為不孝仁傑固執不已上怒令出仁傑曰犯顏直諫自古以為難臣以為遇桀紂

則難遇堯舜則易夫法不至死而陛下特殺之是法不信於人也人何所措其手足且張釋之有言設有盜長陵一杯土陛下何以處之今以一柏殺二將軍後代謂陛下為何如矣臣不敢奉詔者恐陷陛下於不道且羞見釋之於地下也上怒解遂貸之擢仁傑為侍御史

武后時左拾遺陳子昂上復讎議狀曰先王立禮所以進人也明罰所以齊政也夫枕干讎敵人子之義誅罪禁亂王政之綱然則無義不可以訓人亂綱不可以明

法故聖人脩禮理內飭法防外使夫守法者不以禮廢
刑居禮者不以法傷義然後能使暴亂不作廉耻以興
天下所以直道而行也竊見同州下邳人徐元慶父爽
為縣吏趙師蘊所殺元慶鬻身庸保為父報讎手刃師
蘊束身歸罪雖古烈者亦何以多誠足激清名教旁感
忍辱義士之靡者也然按之國章殺人者死則國家畫
一之法也法之不二元慶宜伏辜又按禮經父讎不同
天亦國家勸人之教也教之不苟元慶不宜誅然臣聞

昔刑之所生本以遏亂人之所利益以崇德今元慶報
父之仇意非亂也行子之道義能仁也仁而無利與亂
同誅是曰能刑未可以訓元慶之可顯有於此矣然則
邪由正生理必亂作昔禮防至密其弊不勝先王所以
明刑本實由此今儻義元慶之節廢國之刑將為後圖
政必多難則元慶之罪不可廢也何者人必有子子必
有親親親相讎其亂誰救聖人作始必圖其終非一朝
一夕之故以全其政也故曰信人之義其政不行且夫

以私義而害公法仁者不為以公法而徇私義王道不設元慶之所以仁高振古義伏當時以其能忘生而及於德也今若釋元慶之罪以利其生是奪其德而虧其義非所謂殺身成仁全死無生之節也如臣等所見謂宜正國之法寘之以刑然後旌其閭墓嘉其徽烈可使天下直道而行編之於令永為國典

時大夫魏元忠為張易之構謫嶺表太僕崔貞慎東宮率獨孤禕之祖道易之怒使人上急變告貞慎等與元

忠謀反武后詔監察御史馬懷素按之使者促迫懷素
執不從曰貞慎餞流人當得罪以為謀反則非昔彭越
以逆誅樂布奏事尸下漢不坐罪今元忠罪非越比不
宜坐餞流謫之人且陛下操生殺柄欲加之罪自當處
決聖心既付臣按狀惟知守陛下法爾后意解

中宗神龍初左拾遺趙冬曦上書曰古律條目千餘隋
時奸臣侮法著律曰律無正條者出罪舉重以明輕入
罪舉輕以明重一辭而廢條目數百自是輕重訟愛憎

被罰者不知其然使賈誼見之慟哭必矣夫法易知則下不敢犯而遠機穽文義深則吏乘便而朋附盛律令格式謂宜刊定科條直書其事其以準加減比附量情及舉輕以明重不應為之類皆勿用使愚夫愚婦相率而遠罪犯者雖貴必坐律明則人信法一則至尊

神龍中大理正王志愔嘗奏言法令者人之隄防不立則無所制今大理多不奉法以縱罪為仁持文為苛臣執刑典恐且得謗遂上所著應正論云易萃之六二曰

引吉無咎謂慶萃之時已獨居正異操而聚獨正者危
未能以遠害惟九五應之乃履正迎吉由已居下位而
中正是託期於上應之不括囊以守祿也又言刑賞二
柄惟人主操之故曰以力役法者百姓也以死守法者
有司也以道變法者君上也魏游肇為廷尉帝私勅肇
有所降恕肇執不從曰陛下自能恕之豈可令臣曲筆
也又言為國當以嚴致平非以寬致平嚴者非凝網重
罰在人不易犯而防難越也故捨衡策以奔蹠則王良

不能御驛停藥石於膚腠則俞附不能攻疾又言漢武帝甥昭平君殺人以公主子廷尉上議帝垂涕曰法令者先帝之所造也用親故誣先帝法吾何面目入高廟乎卒可其奏隋文帝子秦王俊為并州總管以奢縱免官楊素曰王陛下愛子請赦之帝曰法不可違若如公意我乃五兒之父非兆人之父何不別制天子子律乎故天子操法有不變之義凡數千言帝嘉之

玄宗時武疆令裴景仙丐贖五千匹亡命帝怒詔殺之

大理卿李朝隱曰景仙其先寤有國功載初時家為酷吏所破誅夷畧盡而景仙獨存且承嫡於法當請又丐乞贓無死比藉當死坐猶將宥之使私廟之祀無餒魂可也帝不許固請曰生殺之柄人主專之條別輕重有司當守且贓惟枉法抵死今丐贓即斬後有枉法抑又何加且近發德音杖者聽減流者給程豈一景仙獨過常法有詔決杖百流嶺南

肅宗至德中將軍王去榮殺富平令杜徽肅宗新得陝

且惜去榮材詔貸死以流人使自効中書舍人李至諫
曰聖人誅亂必先示法令崇禮義漢始入關約法三章
殺人者死不易之法也按將軍去榮以朔方偏裨提數
千士不能整行列挾私怨殺縣令有犯上之逆或曰去
榮善守陝新下非去榮不可守臣謂不然李光弼守太
原程千里守上黨許叔冀守靈昌魯炅守南陽賈贛守
雍邱張巡守睢陽初無去榮未聞賊能下也以一能而
免死彼弧矢絕倫劍術無前者恃能犯上何以止之若

捨去榮誅將來是法不一而招罪人也惜一去榮殺十去榮之材其傷蓋多彼逆亂之人有逆於此而順於彼乎亂富平而治於陝乎悖縣令能不悖於君乎律令者太宗之律令陛下不可以一士小材廢祖宗大法帝詔羣臣議太子太師韋見素文部郎中崔器等皆以為法者天地大典王者不敢專也帝王不擅殺而小人得擅殺者是權過人主開元以前無敢專殺尊朝廷也今有之是弱國家也太宗定天下陛下復鴻業則去榮非至

德罪人乃貞觀罪人也其罪祖宗所不赦陛下可易之
耶詔可

代宗時御史臺請天下斷獄一切待報唯殺人許償死
論徒者得悉徙邊京兆尹嚴郢奏言罪人徙邊即流也
流有三而一用之誠難且殺人外猶有十惡偽造用符
印強光火諸盜今一徙之法太輕不足禁惡又罪抵徒
科別差殊或毆傷夫婦離非義絕養男別姓立嫡不如
式私度闖冒戶等不可悉而與十惡同徙即輕重不倫

又按京師天下聚論徙者至廣例不覆讞今若恣待報
有司斷決有程月不啻五千獄正恐牒按填委章程紊
撓且邊及近邊犯死徒流者若何差請下有司更議

順宗時禮部員外郎柳宗元駁復讎議狀曰臣伏見天
后時有同州下邳人徐元慶者

邳音圭

父爽為縣尉趙師

韞所殺卒能手刃父讎束身歸罪當時諫臣陳子昂建
議誅之而旌其閭且請編之於令永為國典臣竊獨過
之臣聞禮之大本以防亂也若曰無為賊虐凡為子者

殺無赦刑之大本亦以防亂也若曰無為賊虐凡為治

者殺無赦其本則合其用則異旌與誅莫得而並焉一本

作不得並也誅其可旌茲謂濫黷刑甚矣旌其可誅茲謂僭

壞禮甚矣果以是示于天下傳于後代趨義者不知所

向違害者不知所立以是為典可乎蓋聖人之制窮理

以定賞罰本情以正褒貶統於一而已矣嚮使刺讞其

誠偽讞語蹇切
議罪也考正其曲直原始而求其端則刑禮之

用判然離矣何者若元慶之父不陷於公罪師韞之誅

獨以其私怨奮其吏氣虐于非辜州牧不知罪刑官不知問上下蒙冒顛號不聞而元慶能以戴天為大耻枕

戈為得禮

禮記曲禮云父之讎不與共戴天寢苦枕干弗與共天下也

處心積慮以

衝讎人之冒介然自克即死無憾是守禮而行義也執事者宜有慚色將謝之不暇而又何誅焉其或元慶之父不免於罪師韞之誅不愆於法是非死於吏也是死於法也法其可讎乎讎天子之法而戕奉法之吏是悖驚而凌上也

悖音亭驚音救

執而誅之所以正邦典而又何旌

焉且其議曰人必有子子必有親親親相讎其亂誰救
是惑於禮也甚矣禮之所謂讎者蓋其冤抑沉痛而號
無告也非謂抵罪觸法陷于大戮而曰彼殺之我乃殺
之不議曲直暴寡脅弱而已其非經背聖不亦甚哉周
禮調人掌司萬人之讎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讎讎之則死
有反殺者邦國交讎之周禮地官又安得親親相讎也春秋
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父受誅子復讎此推
刃之道復讎不除害

公羊定公四年今若取此以斷兩下相殺

則合於禮矣且夫不忘讎孝也不愛死義也元慶能不越於禮服孝死義是必達理而聞道者也夫達理聞道之人豈其以王法為敵讎者哉議者反以為戮躪刑壞禮其不可以為典明矣請下臣議附于令有斷斯獄者不宜以前議從事謹議

永貞間郭子儀婿太僕卿趙縱為奴告下御史劾治而奴留內侍省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張鎰奏言貞觀時有奴告其主謀反者太宗曰謀反理不獨成尚

當有佗人論之豈藉奴告耶乃著令奴告主者斬由是
賤不得干貴下不得凌上教本既脩悖亂不萌頃者長
安令李濟以奴得罪萬年令霍晏因婢坐譴輿臺下類
主反畏之悖慢成風漸不可長建中元年五月辛卯詔
書奴婢告主非謀叛者同自首法並準律論由是獄訴
哀息今縱事非叛逆而奴留禁中獨下縱獄情所不厭
且將帥功孰大於子儀冢土僅乾兩婿前已得罪縱復
繼之不數月斥其三婿假令縱實犯法事不緣奴尚宜

錄勲念亡以從蕩宥況為奴所憇耶陛下方貴武臣以討賊彼雖見寵一時不能忘懷於異日也帝納之

時玉工為帝作帶誤毀一銖工不敢聞私市它玉足之及獻帝識不類擿之工人伏罪帝怒其欺詔京兆府論死兵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柳渾曰陛下遽殺之則已若委有司須詳讞乃可於法誤傷乘輿器物罪當杖請論如律由是工不死

憲宗元和六年富平人梁悅為父報仇殺人詣縣請罪

勅復讎據禮經則義不同天徵法令則殺人者死禮法
二事皆王教之端有此異同必資論辨宜令都省集議
聞奏者朝議郎行尚書職方員外郎上騎都尉韓愈議
曰伏以子復父讎見於春秋見於禮記又見周官又見
諸子史不可勝數未有非而罪之者也最宜詳於律而
律無其條非闕文也蓋以為不許復讎則傷孝子之心
而乖先王之訓許復讎則人將倚法專殺無以禁止其
端矣夫律雖本於聖人然執而行之者有司也經之所

明者制有司者也丁寧其義於經而深沒其文於律者其意將使法吏一斷於法而經術之士得引經而議也周官曰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讎讎之則死義宜也明殺人而不得其宜者子得復讎也此百姓之相讎者也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不受誅者罪不當誅也誅者上施於下之辭非百姓之相殺者也又周官曰凡報仇讎者書於士殺之無罪言將復讎必先言於官則無罪也今陛下垂意典章思立定制惜有司之守憐孝

子之心亦不自專訪議群下臣愚以為復讎之義雖同
而其事各異或百姓相讎如周官所稱可議於今日或
為官吏所誅如公羊所稱不可議於今日又周官所稱
將復讎先告於士則無罪者若孤稚羸弱抱微志而伺
敵人之便恐不能自言於官未可以為斷於今也然則
殺之與赦不可一例宜定其制曰凡復父讎者事發具
其事申尚書省尚書省集議奏聞酌其宜而處之則經
律無失其旨矣

穆宗初牛僧孺以庫部郎中知制誥徙御史中丞接治
不法內外澄肅宿州刺史李直臣坐賕當死賂宦侍為
助具獄上帝曰直臣有才朕欲貸而用之僧孺曰彼不
才者持祿取容耳天子制法所以束縛有才者祿山朱
泚以才過人故亂天下帝異其言乃止賜金紫服以戶
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文宗時鄭注構宋申錫捕逮倉卒內外震駭右散騎常
侍崔玄亮率諫官叩延英苦諍反復數百言文宗未諭

玄亮置笏在陛曰孟軻有言衆人皆曰殺之未可也卿大夫皆曰殺之未可也天子曰殺之然後察之乃寘於法今殺一凡庶當稽典律況欲誅宰相乎臣為陛下惜天下法不為申錫言也俯伏流涕帝感悟衆亦服其不撓繇此名重朝廷

武宗會昌中李德裕上奏曰臣等每蒙延英召對獲聞聖言常欲朝廷尊臣下肅此則是陛下沈究為理之本伏以管仲古之大賢明於理國其言可以為百代之法

管仲云凡軍國之重器莫重於令令重則君尊君尊則國安故安國在乎尊君尊君在乎行令明君察於理人之本莫要於令故曰虧令者死益令者死不行令者死留令者死不從令者死五者死而無赦又曰令雖在上而論可與不可者在下是威下繫於人也自太和以來風俗大壞令出於上非之者在下此弊不除無以理國韋弘質所論宰相不合兼領錢穀臣等敢以事體聞奏昔匡衡云大臣者國家之股肱萬姓所瞻仰也明王所

慎擇也傳曰下輕其上爵賤人圖柄臣則國家動搖而人不靜矣今韋弘質受人教導輒獻封章則是賤人圖柄臣矣臣等又以蕭望之是漢朝名儒重德為御史大夫奏云今歲首日月少光咎在臣等上以望之意輕丞相乃下侍中御史中丞詰問又貞觀中監察御史陳師合上書云人之思慮有限一人不可搃數職太宗云此人妄有毀謗止欲離間我君臣流師合于嶺表又賈誼云人主之尊譬如堂群臣如陛衆庶如地故陸九級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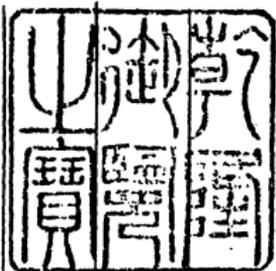
廣遠地則堂高陞無級廉近地則堂卑亦由將相重則君尊其勢然也如宰相有奸謀隱慝則人人皆得上論至於制置職業固是人主之柄非小人所得干議古者朝廷之士尚各守官業思不出位況韋弘質賤人豈得以非所宜言上黷明主此是輕宰相矣後漢太學諸生頗干時政其時謂之處士橫議皆是亂風俗深要懲絕伏望陛下知其邪計從朋黨而來每事明察遏絕將來之漸則朝廷安靜邪黨自銷臣等不勝感憤輒具聞奏

伏望特賜省覽謹錄奏聞

後周世宗以刑書深古條目繁細難於檢討又前後敕格重互亦難詳審於是中書門下奏曰伏以刑法者御人之銜勒救弊之斧斤有國家者不可一日而廢也雖堯舜之世亦不能捨此而致治今奉制旨刪定律令有以見明罰敕法之意也竊以朝廷之所用者律十二卷律疏三十卷式二十卷令三十卷開成格一十卷大中統類一十二卷後唐以來至漢末編敕三十二卷及國

朝制敕等律令則文辭古質或難以詳明格敕則條目繁多或有所疑誤將救舞文之弊宜伸畫一之規所冀民不陷刑吏有所守臣等商議望準制旨施行仍命侍御史知雜事張浚太子右庶子劇可久殿中侍御史率汀職方郎中鄧守中倉部郎中王瑩司封員外郎賈玘太常博士趙礪國子博士李光贊大理正蘓曉太子中允王伸等十人編集新格勒成部秩律令之有難解者就文訓釋格敕之有繁雜者隨事刪削其有矛盾相違

輕重失宜者盡從改正無或拘牽候畢日委御史臺尚
書省四品以上及兩省五品以上官叅詳可否送中書
門下議定從之



歷代名臣奏議卷二百九